

立法會CB(2)1915/16-17(01)號文件

消費者委員會就《2017 醫生註冊(修訂)條例草案》

向立法會草案委員會發表的意見

2017 年 7 月 11 日

早於 2001 年消費者委員會已經就醫療服務投訴的機制向立法會發表意見，主張增加業外人士的參與，等待了 15 年，終於在去年得以見到《醫生註冊(修訂)條例草案》推出，冀望醫委會在申訴調查和紀律研訊機制、業外委員所佔比例，非本地培訓醫生有限度註冊期限等方面作出改善，可惜無功而還，此刻草案經修改，再次提交，本會希望它能順利通過，以回應公眾對醫委會改革的期望。

提昇醫委會處理投訴的效率刻不容緩，約六年的預計處理時間是難以接受的，處理時間越長，對有關病人及其家屬，甚至涉事醫生造成的困擾和創傷越大，醫委會有責任在不犧牲調查質素的前提下從速處理。草案建議成立多於一個偵委會及研訊小組，並大幅增加參與偵委會及研訊小組的業內及業外審裁員，以及醫委會可委任多於一位法律顧問，此等安排可有助提昇處理效率。

在草案有關增加醫委會業外人士的數目的建議下，從客觀數字看，醫生委員仍然佔醫委會的大多數（75%），選任醫生委員佔組成一半，委任委員只佔組成約三分一。業外人士只佔醫委會委員的四分之一，這樣不會動搖業界的主導地位。相反，在引入病人權益和消費者的代表，可讓這兩個界別的聲音直達醫委會，有助他們與醫委會之間的互信和溝通，有利進一步提升本港的醫療服務水平。

我們亦認同延長非本地培訓醫生有限度註冊的期限的建議，認為在若干程度可吸引更多有經驗的非本地培訓醫生來港服務。

本會尊重醫委會作為專業機構，奉行自我監管的原則，然而醫委會的職能直接或間接與公眾的健康息息相關，故此須要顧及病人和大眾的福祉，在行業自我規管和向社會問責之間取得平衡。醫委會引入其他持份者的聲音，改善投訴機制，更能彰顯公平、公正和專業的精神，提高認受性，對業界的長遠發展有利無害。